

两小时200余人骑车未戴盔被罚

南通交警提醒:天气虽热,头盔勿忘!



7日下午3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市区人民路工农路口开展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
通讯员吕斌



晚报讯 进入7月,我市气温节节攀升,少数电动自行车骑乘者因为怕热而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为此,交警部门展开专项整治。

6日晚8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杨磊正带领民警、辅警在市区青年路工农路口开展行动。“今晚,我们大队全警出动,在辖区9个执勤点进行整治。”杨磊告诉记者,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通告》,从去年9月1日起,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目前,经过交警部门的宣传教育和严格管理,“戴盔出行”已被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接受,成为南通城市“新风尚”。但随着夏季气温升高,一些电动自行车骑乘者感觉“天热捂得慌”,不愿佩戴安全头盔。

“特别是夜间,他们认为‘交警下班了’,更是心存侥幸。”杨磊话音刚落,不远处一名骑行电动自行车的男子看到前方交警执勤,立刻从车筐里拿出头盔戴上。杨磊见状立刻将其拦下。一开始,男子还想抵赖,看到杨磊胸前的执法记录仪才低下了头,接受处罚。

至当晚10时许,两个小时,市交警二大队在市区9个执勤点共查处200余起驾乘电

电动自行车“面对面”相撞酿事故 戴不戴头盔后果大不一样

晚报讯 由于天气炎热,不少电动自行车“骑士”开始嫌弃头盔太闷、太热,因此骑车不愿意戴头盔。殊不知不戴头盔到底有多危险。昨天启东交警提供了一段事故现场视频,看看头盔“戴”与“不戴”的差别有多大?

这是一起近日发生的交通事故,朱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启东市天王线由南向北行驶至吕四港镇施建华路交叉路口时,与沿天王线由北向南行驶的由陆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两人受伤,两车受损。

警方表示:当事人朱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未实行右侧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陆某某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对路面状况观察不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五十七条、《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本起事故中,当事人朱某某负主要责任,当事人陆某某负次要责任。

记者了解到,电动自行车“面对面”相撞的结果是,朱某某因佩戴安全头盔保护了头部仅左腿轻微受伤,陆某某因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颅内出现蛛血、多发颅面部骨折等多部位受伤严重,将面临十几万的医疗费用……

警方表示:血淋淋的事故表明,骑电动自行车戴不戴头盔后果大不一样。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规,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可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中的死亡风险,希望大家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黄海

记者张亮 通讯员吕斌

昔日校友一块儿当小偷 专门盗窃车内财物的4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启东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城西派出所一举破获近期发生的一起团伙盗窃案。4名犯罪嫌疑人在夜间通过随机拉车门的方式盗取车内财物,涉案金额近5万元。

1日,启东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多起报警,称停放在润福花园小区多辆私家车车内的烟酒、现金等财物不翼而飞。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在调取小区内的公共区域视频后发现,夜晚有4名犯罪嫌疑人鬼鬼祟祟在小区转悠,经过停放的车辆就随机拉开车门,碰上没有锁车门的,就进入车内翻找贵重物品,实施盗窃。随后,民警通过案件串并发现,在短时间内,启东市御龙花园、东郊花园等7个小区都有类似的案件发生。

民警随即对案发小区及周围进行走访,通过技侦手段,在启东市区一家宾馆锁定了

犯罪嫌疑人行踪。据宾馆工作人员反映,这段时间有几名小伙子白天在宾馆睡大觉,晚上经常外出,行为异常。

7月2日,城西派出所组织警力来到宾馆侦查,在他们居住的宾馆房间内查获了被盗物品,民警随即对孟某、徐某等4人进行传唤。据了解,4名嫌疑人以前是校友,均未满18周岁,目前都辍学在家。经调查,4名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人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据了解,4名嫌疑人之所以能够屡屡得手,与一些车主的粗心大意有关。警方提醒广大车主,不要在车内存放现金或贵重物品,如有必要一定要存放隐秘,做好遮盖。同时,建议在外停车时,尽量选择有专人看管的停车场,下车切记锁好车门车窗,一旦发现钱物被盗,要及时报警。

通讯员鲍欣欣 卫彦华 龚圣云
记者黄海

说好的“以房抵款”合同里没了一公司欲“金蝉脱壳”未获法院支持



照片给宁先生。宁先生觉得这次有戏,便应邀前往建筑公司商谈具体事宜。

约定当天,宁先生在建筑公司与张老板、黄总和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总商量,确定由宁先生为张老板和建筑公司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代偿判决中的35万元,用张老板挂靠的那套商铺抵算张老板欠宁先生的债务。

谈妥后已临近下班,在建筑公司法务部,律师草拟协议初稿后交4人核对,宁先生悄悄将协议草稿用手机拍了下来。很快,正式协议也打出来了,因时间太晚,大家未再细看,很快都在协议上签名。此时已是晚上8点多,建筑公司无法加盖公章。双方约定次日加盖公章后,再将协议书交给各方。

次日一早,机械设备租赁公司于总致电宁先生,说按照昨天签的协议,宁先生需先给付10万元。电话那头的宁先生却很恼火,称商铺抵算条款明摆着打印在草稿上的,拿到手的协议书上居然没有了。随后,他拍了一张协议书正式文本的照片传给对方作对比,果不其然,通篇协议都没带着用房抵款的任何字眼。张老板得知后也觉得不可思议。

代偿协议显失公平被撤销

条款为何消失?建筑公司黄总的说辞是,之所以签这个合同,只是由宁先生帮张老板代付建筑设备租赁费,与建筑公司无任何关系;即便按照宁先生所说的,正式协议文本删除商铺抵算条款,也是各方意思一致变更的结果。

黄总的这套说法,让宁先生哭笑不得。“如果不是因为说好了给我商铺产权,我又怎么会到建筑公司去签订这份协议?”无奈之下,他将建筑公司和张老板、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撤销代偿协议。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只写明宁先生代张老板偿付租赁费35万元,同时免除已生效判决确定的建筑公司对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情况下,当事人宁先生在协议上签字的可信度极低。该份协议显然违背了四方当事人前往建筑公司商谈以房抵债的真正目的。结合证人建筑公司黄总的陈述,一审法院认定该份协议相对宁先生而言构成显失公平,判决撤销涉案协议书。

一审后,被告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化名)

本报通讯员储慧文 本报记者王玮丽

最近,市民宁先生遇到一桩烦心事。对方明明谈好以商铺作抵,让宁先生帮助其代偿债务,可最终到手的协议却让宁先生傻了眼,这份协议中只字未提商铺条款,仅有他的代偿义务。记者7日从海安法院了解到,想要靠耍小聪明“金蝉脱壳”的被告公司终未能如愿。

为尽快拿到欠款充当“接盘侠”

宁先生与张老板素来生意往来,张老板欠宁先生借款连本带息共计170万余元。2019年春节后不久,张老板主动联系宁先生,称其所挂靠的建筑公司有一套属于其名下的商铺,目前市值200多万元,用于抵债绰绰有余。但张老板称,他还欠一家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约35万元,因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在法院判决期限内偿还,如果宁先生有意代付,他可以挂靠单位做工作,让其将商铺产权网签给宁先生。宁先生答应考虑一下。

与此同时,建筑公司作为张老板的被挂靠人,因对其在租赁合同纠纷中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张老板极力游说建筑公司黄总,称找了一个靠谱的下游代偿,只需将那家商铺网签给他。

张老板还通过黄总游说建筑公司高层,称其目前已身无分文且欠债累累,如法院判决既定,建筑公司必然要承担连带责任。宁先生同意代偿,相当于帮建筑公司履行了连带责任,是一举两得的办法。也许是出于“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的顾虑,建筑公司高层终于同意了。

说好抵债的商铺“不翼而飞”

张老板所说的商铺,位于苏州城区一处商业繁华地段,是另一家房地产开发商抵算给建筑公司的,享受权利人为张老板。但商铺无法直接给付张老板,需由其所挂靠的建筑公司配合网签。于是,张老板在微信中传输了一张享受权利人为他本人的抵算协议书